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70號

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被告 陳憶璇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9日下午2時5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7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被告於113年9月13日購買智慧型手機之數量究為1台或2台？

(二)原告所提民事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狀檢附之原證2「分期付款契約書2件」（均為影本），該2件契約書是否為同1份契約？如非屬同1份契約，應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該2份契約書之原本。

(三)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履行起迄期間為何時？契約已有效成立之證明為何？

(四)原告已將被告所購買之智慧型手機交付被告之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